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—5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—5标段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岩宜屯美丽家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3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7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